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7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王雯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肆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零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一四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參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六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陸仟玖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肆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伍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
02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03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04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5 兩造已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06 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7 權。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
14 為新臺幣（下同）57萬元，借款期間112年12月29日至119年
15 12月28日止，並應按月攤還本息，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
16 貸基準利率加年息8.42%計算，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攤
17 還，則喪失期限利益，除應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18 外，亦應按期計收違約金300元、400元、500元，最高連續
19 收取期數3期。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4月28日，而未依約清
20 償本息，迄今尚積欠55萬1437元（本金55萬1014元、違約金
21 423元）及利息未清償。

22 (二)被告於112年12月1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
23 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24 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
25 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年利
26 率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
27 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
28 用之利率），且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1000元（含）以上
29 者，逾期一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
30 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違約金500元。詎被
31 告至113年9月26日止尚欠3萬1538元之消費帳款及利息、違

01 約金未支付，及其中2萬988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
02 未給付。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
03 償還全部款項。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
10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
11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及利息明細資
12 料、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37頁），而
1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4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
15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遲延
18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0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
21 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2 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23 任。

24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又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
27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
28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
29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簡辰峰